

交通学院 2023-2024 年度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选细则

为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(试行)》及相关条例，结合学院培养及教育实际情况，现制订《交通学院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单项奖先进个人评选细则》。

一、 参评对象及条件

1、参评对象

我院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留学生和 2024 级研究生新生。

2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2) 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，且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；
- (3)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(4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5) 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- (6) 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：

- (1) 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- (2) 在学术研究中，有违反道德行为；
- (3) 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及以上或办理休学；
- (4)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。

二、 评选要求

本次评选的单项先进个人荣誉包括：学业成绩先进个人、学术创新先进个人、实践劳动先进个人、社会服务先进个人、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共五项荣誉。单项先进个人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，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，同一学年以上奖项互不兼得。

二年级硕博研究生参评的研究生首修规格化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且无首修不

及格。(先进个人除学业成绩先进个人外,对于有突出表现者,可适当放宽要求)

1、学习成绩先进个人

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学期进行评选。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,学习成绩名列前茅,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80分,且排名年级前5%。

2、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:

- (1)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;
- (2)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(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);
- (3) 发表高水平论文(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);
- (4)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,论文被录用(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);
- (5)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3、实践劳动先进个人

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4、社会服务先进个人

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5、体育美育先进个人

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三、 评审组织

根据评审工作需要,学院成立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),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,成员为导师代表、管理人员代表、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。

四、 评审程序

- 1、**9月7日22:00前**提交单项先进个人奖申报表及支撑材料(要求: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扫描版,请将所有材料按序整理,合并为一个pdf格式的文件,文件命名为:学业成绩/学术创新/实践劳动/社会服务/体育美育-学号-姓名-申报支撑材料),电子版打包,打包文件名及邮件主题名均命名为学号-姓名-所申报的单项奖名称(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

体育美育)发到邮箱 seutc_yjs@163.com。每人限报一项。

纸质版材料请于 **9月7日22:00前**交至交通学院103办公室

2、9月8日 - 9月10日,学院评审工作组集中审议报名材料。

3、9月11日,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,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。

未按规定时间上交两项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单向先进个人申请。

五、 其他

1、研究生荣誉称号每年评审一次,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实行等额评审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与有关教育法规,杜绝弄虚作假。

2、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,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,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3、本办法由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交通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